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鄧運鴻
電話：(02)2349-2356
電子信箱：yht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500433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一案，請督導並轉知轄管交通運輸行業(如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或小船經營業等)及相關產業公會，據此修訂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現有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部屬各機關、本部路政司

